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石发改收费〔2025〕384号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卫健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高新区、经开区经发局、社发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建设管理局）、
市场监管局（综合监管局），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、医疗废物产生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等政策要求，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性质

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、损伤性、病理性、药物性、化学性医疗废物。

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是指医疗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取得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》的处置单位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（包括：各级医疗机构、医疗科研机构和其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等）收取。

二、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

（一）对取得编制床位的医疗机构，可以选择按重量或床位方式计费。产生的医疗废物按重量计费，收费标准为 3.8 元/公斤；按床位计费，收费标准为 2.3 元/日/床。

（二）对未取得编制床位的医疗机构、医疗科研机构和其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，产生的医疗废物按重量计费，收费标准为 3.8 元/公斤；医疗废物日均产生量 1 公斤（含 1 公斤）以下的（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重量为准），可采取定额收费方式，原则上以上一年度合同标准执行，确需调整的，调整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合同标准的 10%，最高收费标准为 120 元/月。

（三）具体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废物产生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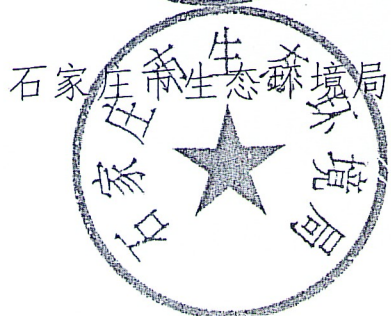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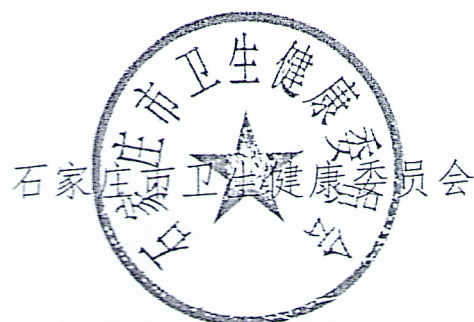
位协商确定。前两款规定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可下浮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级发展改革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各环节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在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内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要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确保服务到位、处置到位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，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，期满后重新报批。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四部门〈关于医疗废弃物产量核定标准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发〔2008〕19号）和《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对〈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〉延期的通知》（石发改收费〔2022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